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9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立即向南通三建发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问询函》，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冻结事项的回复》，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 人	冻结原因
南通三建	否	7,800,000	40%	6%	2021年4 月30日	2024年 4月29日	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 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三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三建	19,500,000	15%	7,800,000	40%	6%

3、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了解，上述股份冻结的原因系南通三建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因股东协议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该案已出具仲裁裁决，裁决南通三建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向嘉兴创泽履行价款支付义务，南通三建对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上述裁决出具后嘉兴创泽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对其持有的公司 7,800,000 股股份进行了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冻结事项的回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沪 02 执 598 号]、《报告财产令》[（2021）沪 02 执 598 号]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问询函》；
- 3、南通三建出具的《关于我司持有特发服务股份冻结事项的回复》；

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沪02执598号]、《报告财产令》[（2021）沪02执598号]。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